

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| |
|--|---|
| <p>100.09.05 99.12.16 98.03.19 97.12.18 96.12.20 94.06.02 93.09.16 93.06.03 92.03.28</p> | <p>100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 (修正第5、8及12條條文) 99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 97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 9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 96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 93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 93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 92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 91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</p> |
|--|---|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法 律 學 院 說 明 |
|---|--|---|
| <p>第五條 升等審查與申訴： 一、升等教師應先檢具履歷表、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及教師評鑑審查結果等資料，於<u>初審</u>教評會收件截止日前送人事室審查確認其升等資格要件及資料後，再檢具前條所定表件及資料向所屬科(室)、系(所)、中心教評會<u>(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經院級教評會)</u>提出申請，進行初審作業。 二、科(室)、系(所)、中心教評會<u>(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經院級教評會)</u>，須就申請人之年資、品德及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成果，依其相關規定初審作業之綜合審查，經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，檢附會議紀錄，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。 三、院級教評會，收到科(室)、系(所)、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申請升</p> | <p>第五條 升等審查與申訴： 一、升等教師應先檢具履歷表、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及教師評鑑審查結果等資料，於系(所)教評會收件截止日前送人事室審查確認其升等資格要件及資料後，再檢具前條所定表件及資料向所屬科(室)、系(所)、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請，進行初審作業。 二、科(室)、系(所)、中心教評會，須就申請人之年資、品德及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成果，依其相關規定初審作業之綜合審查，經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，檢附會議紀錄，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。 三、院級教評會，收到科(室)、系(所)、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申請升</p> | <p>一、本條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24條第1項第4款第1目、第2目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7條、本校各院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6條、第8條等規定修正之。 二、教師升等程序，除原則上採三級三審，由系所教評會初審、院教評會複審、校教評會決審外，特殊學院得採二級二審，由院教評會初審，校教評會決審。爰於本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分別</p> |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法律學院說明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|
| <p>等名單；<u>或受理得採二級二審教師升等之初審申請後</u>，應先就申請人之年資、品德及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，表決通過之申請案始得外審送審著作；院級教評會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，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，由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決定校外專家學者進行著作審查，升等者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。以專門著作、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，送兩位學者專家審查，兩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；惟如有一位學者專家評分達八十分而另一位未達八十分者，加送第三人審查，其評分須達八十分以上；以作品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，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，其中三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。經院教評會複審<u>或初審</u>通過後，檢附會議紀錄，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。</p> <p>四、校教評會收到院級教評會<u>審審</u>通過之申請升等名單後，應先就申請人之年資、品德、教學、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，表決通</p> | <p>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，表決通過之申請案始得外審送審著作；院級教評會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，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，由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決定校外專家學者進行著作審查，升等者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。以專門著作、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，送兩位學者專家審查，兩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；惟如有一位學者專家評分達八十分而另一位未達八十分者，加送第三人審查，其評分須達八十分以上；以作品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，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，其中三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。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，檢附會議紀錄，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。</p> <p>四、校教評會收到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之申請升等名單後，應先就申請人之年資、品德、教學、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，表決通過之申請案始得外審送審著作；校級教評會應本於專業評量之</p> | <p>修正相關文字。</p> |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法律學院說明 |
|---|--|---|
| <p>過之申請案始得外審送審著作；校級教評會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，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，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圈選決定校外專家學者進行著作審查，升等者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。以專門著作、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，送兩位學者專家審查，兩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；惟如有一位學者專家評分達八十分而另一位未達八十分者，加送第三人審查，其評分須達八十分以上；以作品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，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，其中三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。經校教評會決審後通過。</p> <p>各級教評會應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，並以副本通知其直屬之主管，不通過者，並應載明理由。</p> <p>申請人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，提出申訴。</p> | <p>原則，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，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圈選決定校外專家學者進行著作審查，升等者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。以專門著作、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，送兩位學者專家審查，兩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；惟如有一位學者專家評分達八十分而另一位未達八十分者，加送第三人審查，其評分須達八十分以上；以作品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，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，其中三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。經校教評會決審後通過。</p> <p>各級教評會應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，並以副本通知其直屬之主管，不通過者，並應載明理由。</p> <p>申請人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，提出申訴。</p> | |
| <p>第八條 各科(室)、系(所)、中心初審辦法由各科(室)、系(所)、中心制定，須由院教評會審核通過，再送校教評會</p> | <p>第八條 各科(室)、系(所)、中心初審辦法由各科(室)、系(所)、中心制定，須由院教評會審核通過，再送校教</p> | <p>本條係規定院、系、所訂定教師升等之初審辦法與複審辦法之程序。為配合特殊學院得</p> |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法律學院說明 |
|---|--|--|
| <p>核備。<u>但由院教評會進行初審者，其初審辦法由各院級單位訂定，送校級教評會審核通過後施行。</u></p> <p>院級之複審辦法由各院級單位制定，送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施行。</p> <p>初審與複審均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，其所佔比例應納入各級教評會相關辦法內。</p> | <p>評會核備。</p> <p>院級之複審辦法由各院級單位制定，送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施行。</p> <p>初審與複審均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，其所佔比例應納入各級教評會相關辦法內。</p> | <p>僅設院級教評會進行初審之政策，爰增訂其訂定初審辦法之程序依據。</p> |
| <p>第十二條</p> <p>申請升等未予通過者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行申請。先自科(室)、系(所)、中心及院分別進行初審及複審，<u>得採二級二審教師升等之初審申請由院進行初審，審議</u>，始得由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。</p> | <p>第十二條</p> <p>申請升等未予通過者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行申請。先自科(室)、系(所)、中心及院分別進行初審及複審通過後，始得由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。</p> | <p>本條配合第5條、第8條，作文字修正。</p> |